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李钰凤 137\*\*\*\*99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 | 对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 |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 |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 | 对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 |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 |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 | 对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5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6 |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7 |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8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9 |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0 |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1 |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2 |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实施卫生监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三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3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  定进行职业病危害  预评价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  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  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  害预评价的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4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  防护设施未按照规  定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生产和使  用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  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  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  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5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  防护设施设计不符  合国家职业卫生标  准和卫生要求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  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  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  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  生要求；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6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  定对职业病防护设  施进行职业病危害  控制效果评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  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  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  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的；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7 |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  生产和使用前，职  业病防护设施未按  照规定验收合格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  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 5 万 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  闭：（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  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  验收合格的。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  | 行政处罚 |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8 |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  测、评价结果没有  存档、上报、公布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  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  报、公布的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9 | 用人单位未采取规  定的职业病防治管  理措施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  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0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  定公布有关职业病  防治的规章制度、  操作规程、职业病  危害事故应急救援  措施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  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1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  定组织劳动者进行  职业卫生培训，或  者未对劳动者个人  职业病防护采取指  导、督促措施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  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  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  施的；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2 |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  首次进口与职业病  危害有关的化学材  料，用人单位未按  照规定报送毒性鉴  定资料以及经有关  部门登记注册或者  批准进口的文件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  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  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  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  的文件的。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3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  定及时、如实向卫  生行政部门申报产  生职业病危害的项  目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  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  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  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4 |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  专人负责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日常监  测，或者监测系统  不能正常监测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  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  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  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的；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5 |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  变更劳动合同时，  未告知劳动者职业  病危害真实情况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  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  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  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6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  定组织职业健康检  查、建立职业健康  监护档案或者未将  检查结果书面告知  劳动者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  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  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  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  告知劳动者的；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7 | 用人单位未依照本  法规定在劳动者离  开用人单位时提供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复印件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  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  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  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8 |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强度或者浓度超过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  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  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的；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9 |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  业病防护设施和个  人使用的职业病防  护用品，或者提供  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和个人使用的职业  病防护用品不符合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和卫生要求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  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  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  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  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  卫生要求的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0 | 用人单位对职业病  防护设备、应急救  援设施和个人使用  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未按照规定进行维  护、检修、检测，  或者不能保持正常  运行、使用状态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  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  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  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  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1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  定对工作场所职业  病危害因素进行检  测、评价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  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  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2 |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经  治理仍然达不到国  家职业卫生标准和  卫生要求时，未停  止存在职业病危害  因素的作业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  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  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  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  素的作业的；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3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  定安排职业病病  人、疑似职业病病  人进行诊治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  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  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4 | 放射诊疗建  设项目预防  性卫生审查  （预控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  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  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  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  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  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  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  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  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  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  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5 | 放射工作人  员职业健康  检查(岗中、  离岗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  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  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  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  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6 | 放射工作场  所防护、评  价（用  品）、设备  检测、警示  标识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  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  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  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  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  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  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  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  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  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  素的作业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  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为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  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  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7 | 职业健康检  查(岗前)、  同位素运  输、贮存、  佩戴个人剂  量计。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  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  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  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  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  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8 | 放射卫生技  术服务机构  未取得放射  卫生技术服  务资质从事  相关活动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  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  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9 | 放射卫生技  术服务机构  超范围从事  相关活动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  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  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  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  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  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  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0 | 医疗机构未  取得《放射  诊疗许可  证》或者超  范围从事相  关活动 | 行政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  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  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1 | 医疗机构使  用不具备相  应资质的人  员从事放射  诊疗工作 | 行政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  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  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2 | 医疗机构购  置、使用不  合格或国家  有关部门规  定淘汰的放  射诊疗设  备、安全防  护装置和个  人防护用  品、检测和  检查等 | 行政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  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  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时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  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  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3 | 医疗机构未  给从事放射  工作的人员  办理《放射  工作人员  证》 | 行政处罚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放射  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  《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4 |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 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擅自执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5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转让《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6 |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7 |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科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8 | 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59 |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0 |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1 | 对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2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3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 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4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5 | 对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 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6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7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8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69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0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1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2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3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4 |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5 | 对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6 | 对非医师行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7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8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79 |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0 | 对依照《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对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2 | 对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3 | 对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4 | 对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5 | 对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6 | 对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7 |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8 | 对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89 |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0 |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1 |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2 |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医疗广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3 | 对医疗机构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医疗广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4 | 对诊所未经备案擅自执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5 |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6 |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7 |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8 |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99 | 对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0 |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1 |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护士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2 |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3 |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4 |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5 |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6 |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7 | 对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8 |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09 | 对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0 |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1 |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2 |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3 |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4 |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5 |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6 |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7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8 |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和现场实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19 |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0 |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1 |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2 |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3 |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4 |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5 |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6 |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7 |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8 |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29 |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0 |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1 |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2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3 | 对医疗机构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4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5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6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7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f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8 | 对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39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0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1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2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3 | 对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三十三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4 |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5 | 对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6 |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7 |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8 | 对会诊邀请的诊疗活动超出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范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第六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49 |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50 | 对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  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51 | 对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52 |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53 | 对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54 | 对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55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56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57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58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59 | 对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60 | 对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61 | 对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62 | 对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63 | 对乡村医生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应用  抗菌药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64 | 对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65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  作，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66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67 | 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68 | 对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69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70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71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72 | 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73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74 | 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75 | 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76 | 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77 | 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78 |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或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  三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79 |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80 | 对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81 | 对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82 |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83 |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84 | 对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85 | 对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86 |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87 |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88 |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89 | 对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90 | 对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91 |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第三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92 |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93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94 | 对医疗机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95 |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96 |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97 |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98 |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199 |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00 |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01 |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02 |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03 |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04 |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05 |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06 |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07 |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08 |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09 |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10 |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11 |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12 |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13 | 对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14 |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15 |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16 |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17 |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18 | 对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19 |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20 | 对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21 |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22 | 对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23 | 对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24 |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25 | 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26 | 对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 九十九条第一款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27 | 对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医师法》 第五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28 | 对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29 | 对开展医疗气功活动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30 |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31 |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32 | 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33 |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34 |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35 | 对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36 | 对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37 | 对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38 | 对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39 | 对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40 | 对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41 |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42 |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43 | 对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44 | 对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45 |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46 |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47 | 对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48 | 对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49 |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50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51 | 对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52 | 对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53 | 对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54 |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55 | 对单采血浆站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56 |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57 | 对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58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59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60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61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62 | 对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63 |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64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65 |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66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67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68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69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7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71 | 对医疗机构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  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72 | 对医疗机构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  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73 | 对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  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74 | 对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  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75 | 对医疗机构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76 | 对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77 | 对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78 |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 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79 |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80 | 对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81 | 对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82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  原体样本未按照 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83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  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84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  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85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86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87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88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  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89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9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91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92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93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监护人有关情  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94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  应、疫苗安全事件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95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96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97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98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  （兼）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299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 知识的培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0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01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02 |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03 | 对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04 |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05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06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07 |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08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09 |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1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  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11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12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13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14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15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16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17 | 对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18 |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19 | 对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20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21 |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22 | 对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23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24 |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25 | 对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26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27 | 对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28 | 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29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30 |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31 | 对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  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32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33 | 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34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35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  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36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37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  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  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38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39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40 |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41 |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42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  瞒、缓报或者谎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43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44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45 |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46 |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47 |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48 |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  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四条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第四十八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49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50 | 对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51 | 对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52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53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54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55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56 |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57 |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58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或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或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或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59 |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或未掌握消毒知识，或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60 |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或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或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或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61 |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62 |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或者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63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消毒管理办法》第九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64 |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规定的，或者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65 | 对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者无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或者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者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66 | 对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67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68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69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7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71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72 |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73 |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74 |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75 |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76 |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77 |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78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79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8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 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81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82 | 对医疗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83 | 对医疗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84 | 对医疗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85 | 对医疗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86 | 对医疗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87 | 对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88 |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4389 | 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90 |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91 | 对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92 |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93 | 对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94 | 对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95 | 对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96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  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97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
| 398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 乡宁县卫生健康局 | 乡宁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